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7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借款，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用流动资金4750万元人民币，借款周期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董事长颜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